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5年营口沿海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年营口沿海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营口沿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营沿海、15 营口沿海债；
- 3、债券代码：127098.SH（上海），1580014.IB（银行间债券）；
- 4、发行规模：15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
- 6、发行首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 7、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 8、债券余额：9 亿元；
- 9、票面利率（当期）：6.45%；
-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第 3 至第 7 年每年的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2、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共营口市委营委干发【2020】27 号文《关于崔忠志、贾真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免去贾真贤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崔忠志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崔忠志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崔忠志：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89 年-1999 年在大石桥中医院骨外科工作；1999 年-2006 年在营口市卫生学校工作，任校长助理；2006 年-2007 年在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担任院长；2007 年-2020 年 3 月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变更工商登记。

##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出具本报告。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长变动情况,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建林、吴赞

联系电话:010-8836606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